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大信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21 年度上述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2 万元。

为保持审计机构、审计资料、审计过程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2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7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岭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2021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艳红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9-2021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肖献敏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审计收费

本期拟收费 57 万元，较上一期无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鉴于大信原属于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现属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的事务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可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鉴于大信原属于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现属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的事务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